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 107 學年度 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08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10 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室

出席人員：葉茱俐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羅光志助理教授、羅逸玲助理教授、申開玄助理教授、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古京讓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 葉茱俐

請 假：高宜滂副教授、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記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系 107 學年度起各委員會委員遴選案。	業已將各委員會名單繳交學院，但因應教師離職，有些委員會委員需重新選任。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8 月 11 日辦理之新生報到說明會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語傳播系在新生報到說明會均使用到懷恩館國際會議廳辦理系所介紹，今年傳播系通知，他們已經不會使用該空間，因此我們的時間就非常充裕。本年度招生委員羅光志老師將當天的行程與工作安排規劃圖表(請見附件)請老師們參考，並給予意見。

決 議：請老師們協助，讓活動圓滿順利進行。

提案二：有關本系因應教師離職，教師離職後之委員會懸缺需重新選任案，提請討論。

說 明：107 學年度需補選之委員會如下：

學院名稱	創意與科技學院
學系名稱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年度	107
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伍大忠老師
院務會議代表(四名)	廖志傑老師、古京讓老師
古京讓老師離職，請補選一名	申開玄老師、高宜滂老師
院課程委員(一名)	蔡旺晉老師

蔡旺晉老師離職，請補選一名	
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由各系所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	羅逸玲老師
學務會議代表(一名)	林志冠老師
總務會議代表(一名)	廖志傑老師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一名)	申開玄老師
內部稽核小組(一名)	林志冠(2年一任/目前在任期)
教務會議代表(一名)	羅逸玲老師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一名) 因應主任更替，重新遴選	<b>葉茱俐老師</b>
圖書暨資訊會議代表(一名)	高宜滂老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一名) 古京讓老師離職，請補選一名	古京讓老師
能源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	伍大忠老師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一名)	羅光志老師
校教評委員會(一名，副教授以上教師)	廖志傑老師
招生委員(招生業務)	羅光志老師
課程委員(課程規劃、開排課) 因應主任更替，重新遴選	<b>葉茱俐老師</b>
課外活動輔導(含系學會)	羅逸玲老師
學生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含系友會 蔡旺晉老師離職，請補選一名	蔡旺晉老師
教師專業成長	申開玄老師
學系網頁規劃	羅光志老師
學系粉絲頁 因應主任更替，重新遴選	<b>葉茱俐老師</b>
國際交流	高宜滂老師
院課程委員學生代表	戴安輿同學
院課程委員畢業生代表	郭文馨同學
院課程委員校內外專家	陳建宇老師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	林聖淵同學
----------	-------

決 議：

學院名稱	創意與科技學院
學系名稱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年度	107
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伍大忠老師
院務會議代表(四名) 古京讓老師離職，請補選一名	廖志傑老師、張志昇老師 申開玄老師、高宜滂老師
院課程委員(一名) 蔡旺晉老師離職，請補選一名	廖志傑老師
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由各系所資深教師 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	羅逸玲老師
學務會議代表(一名)	林志冠老師
總務會議代表(一名)	廖志傑老師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一名)	申開玄老師
內部稽核小組(一名)	林志冠(2年一任/目前在任期)
教務會議代表(一名)	羅逸玲老師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一名) 因應主任更替，重新遴選	葉茱俐老師
圖書暨資訊會議代表(一名)	高宜滂老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一名) 古京讓老師離職，請補選一名	張志昇老師
能源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	伍大忠老師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一名)	羅光志老師
校教評委員會(一名，副教授以上教師)	廖志傑老師
招生委員(招生業務)	羅光志老師
課程委員(課程規劃、開排課) 因應主任更替，重新遴選	葉茱俐老師

課外活動輔導（含系學會）	葉茱俐老師
學生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含系友會 蔡旺晉老師離職，請補選一名	羅逸玲老師
教師專業成長	申開玄老師
學系網頁規劃	羅光志老師
學系粉絲頁 因應主任更替，重新遴選	葉茱俐老師
國際交流	高宜滂老師
院課程委員學生代表	戴安輿同學
院課程委員畢業生代表	郭文馨同學
院課程委員校內外專家	陳建宇老師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	林聖淵同學

提案三：有關甄選「106 學年度特優導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 系所。符合三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一、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二、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班級各項集會活動。三、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

學務處於 107 年 7 月 10 日通知，本系 106 學年特優導師甄選候選人名單如下：

葉茱俐、高宜滂、羅逸玲、蔡旺晉

請老師們就以上 3 位老師(蔡旺晉離職)提名一位參加甄選。

決議：有關「106 學年度特優導師」甄選，推薦羅逸玲老師參加遴選。

提案四：有關推薦 107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三、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四、經系所（含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獎勵方式：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

符合資格的名單為：葉茱俐老師、廖志傑老師、羅逸玲老師。（本名單由教務處提供）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公開接受該院之系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每系所至多二名。
- 二、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前將下列資料建置至教師歷程系統，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 個人教學相關論述（1000 字左右）。
  - (二) 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 三、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委員須擇下列方式至少一項，收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
  - (一) 候選人上傳教師歷程系統之資料。
  - (二) 觀課。
  - (三) 與候選人受教學生或同儕教師訪談。

請老師們推薦本系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

決議：有關「107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廖志傑老師參加遴選。

提案五：有關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班導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產媒系進行交換或研修的學生共 12 名，已協調國際處讓我們開設兩門專班課程。

決議：陸生班導師由張志昇老師擔任。

肆、臨時動議

散會：上午 11 點 10 分